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514201 號函及第 112615142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51420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51420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北投區○○路○○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1 棟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其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依民眾陳情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發現現場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326172 號函通知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君）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12 年 6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3 日獲准取得簡裝（登）字第 XXXXXXXXX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君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514201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10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2615142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及○君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10 日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

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進行室內局部裝修，僅室內油漆刷新及老舊建築天花板局部脫落修補，且面積僅十餘坪左右，並無進行室內改建或翻新，已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之情事，有系爭建物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物相關部別列印畫面、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112 年 6 月 20 日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僅室內油漆刷新及老舊建築天花板局部脫落修補，且面積僅十餘坪左右，並無進行室內改建或翻新，已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云云。經查：

(一) 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即得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亦得連續處罰。次按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建物依前揭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意旨，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進行室內裝修。惟依卷附 112 年 6 月 20 日採證照片影本所示，系爭建物現場確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天花板裝修）之情形；是系爭建物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僅室內油漆刷新及老舊建築天花板局部脫落修補等，尚難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縱於 112 年 7 月 3 日已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君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及○
君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